

December 25,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6 (Overall Issue No.
72)**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6 (Overall Issue No. 72)", December 25,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87>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joint statement from Zhou Enlai and Burmese Prime Minister U Ba Swe. It also features the text of a Sino-Soviet agreement for 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approves plans for a handicraft industry meeting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of handmade paper and bamboo pulp in 1957. Other sections address how state-owned theater troupes should pay screenwriters for their plays and how rural villages should launch cultural activities for the coming Spring Festival (Lunar New Year).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25日 1956年第46号 (总第72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聯合聲明·····	(1131)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答記者問·····	(1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文化合作協定·····	(1133)
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 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134)
文化部關於國營劇團試行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的通知·····	(1135)
文化部關於開展1957年春節農村文藝活動的通知·····	(1137)
國務院關於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決定·····	(1139)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1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聯合聲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緬甸聯邦政府的邀請，自1956年12月10日至20日到緬甸聯邦作了友好訪問。在逗留緬甸聯邦期間，周恩來總理同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閣下、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吳努閣下以及其他領導人進行了幾次會談。這些在極其和諧和具有充分相互了解的精神下舉行的會談，使雙方有機會就對兩國利益有關的問題和某些具有國際重要性的迫切問題廣泛地交換了意見。

二、兩國總理深信，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只能在尊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得到維護和鞏固，在會談中兩國總理重申：兩國間的關係是在這些和平共處原則的基礎上建立的，並將繼續以這些原則為基礎。

兩國總理認為五項原則應該應用到一切國家間的關係中去。這些原則的普遍接受，將能保證一切國際爭端得到和平解決。

三、在逗留期間，周恩來總理和他的同行者們還訪問了曼德勒、眉謬、八莫、密支那、喜河、陽瑞、東枝和臘戍等地，他們到處受到當地領袖和人民的熱烈的歡迎。此外，兩國總理出席了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首府芒市舉行的邊民大會。有一萬多人參加的這次大會的主要特點是，兩國政府的領導人同雙方邊境人民的代表進行了自由的交談。在形成大會高潮的群眾集會上，兩國總理和雙方邊境地區的領導人都講了話。大會的親切友好氣氛標誌着雙方邊境人民之間的善意和諒解在成長壯大。

四、兩國總理在熱誠的相互諒解的精神下也討論了解決中緬邊界的問題。這些討論進一步澄清了中緬兩國的观点，并使這一問題更接近于達到雙方滿意的解決。

1956年12月20日于仰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簽字）

緬甸聯邦總理 吳巴瑞（簽字）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 答記者問*

一个記者問：閣下在仰光訪問期間，中緬邊界問題解決到何種程度？

答：今天（20日）上午簽訂了一個聯合聲明不久即將發表。我們的觀點基本上是接近的。我們是根據歷史上的文件來解決這一問題的。關於我的訪緬感想請看我的告別詞。

記者問：你在仰光期間有沒有談到舉行第二次萬隆會議的可能性？

答：沒有接觸這個問題。尼赫魯總理曾在印度告訴我關於最近舉行的一次科倫坡國家會議的情況。

一个記者問：就邊界問題而言，你對於在仰光的訪問是否滿意？

答：我這次訪問主要的並不是為了邊界問題，而是友好訪問，因為吳努主席今年11月間在北京已經同我們討論了邊界問題。由於我過去兩次訪緬的時間太短，因此我希望在這次友好訪問中能夠會見更多的緬甸朋友。這次友好訪問也會促進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

一个記者問：在已經討論的邊界問題中是否遭遇到什麼額外的困難？

答：沒有。

这个記者接着問：中緬邊界問題是能夠和平地解決嗎？

答：當然可以和平解決，像我們這樣的兩個國家怎麼不能和平解決。

總理問这个記者：你是英國報紙的記者嗎？

这个記者答：是。

總理接着說：我告訴你，所有這些問題都是英國遺留下來的，是英國殖民主義占領緬甸時、也是它對中國進行壓迫的時候所造成的問題。

* 這是周恩來總理結束緬甸的訪問，離開仰光前，在機場對緬甸記者和外國記者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文化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為了進一步加強兩國人民兄弟般的深厚友誼，促進兩國文化建設的迅速發展，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深願遵照相互尊重國家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及平等互利的原則，全力鞏固和發展中蘇兩國的文化合作關係，決定簽訂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務院第二辦公室副主任、文化部副部長錢俊瑞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文化部部長尼古拉·亞歷山大洛維奇·米海伊洛夫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科學、技術、教育、文學、藝術、保健、體育、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等事業的合作。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決定：

一、加強雙方科學研究機構的直接聯繫，交換研究工作的成就，互派科學家訪問和參加科學會議和共同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二、促進和發展高等學校之間的直接聯繫，交流教學經驗，並交換教學資料和出版物；

三、互派教授、文學家、藝術家、文藝團體、教育、保健、新聞、出版、廣播、電視、電影工作者互相訪問和考察、參加會議、進行學術講演和藝術表演；

四、互派留學生、研究生和進修教師；

五、交換文化資料，協助和舉辦對方的戲劇、音樂作品的上演；

六、協助和舉辦介紹對方經濟、文化建設成就的展覽會；

七、互相協助翻譯和出版對方著名的政治、科學、文學、藝術著作；

八、促進雙方圖書館、博物館、出版機構等社會文化事業的合作；

* 這個協定於1956年12月7日起生效。

九、加强双方体育运动机构的直接联系和合作，互派体育运动代表和体育队访问，交流体育运动的经验；

十、促进双方新闻机构之间的合作，互派记者进行访问，并予以便利；

十一、协助在本国上映对方的故事片、纪录片和科学教育影片。

第三条 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派遣代表于每年10月之前共同制订本协定下一年度的执行计划。

第四条 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经费应在相互平等和相互有利的基础上，于制订每年执行计划时具体规定。

第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5年，如在期满前6个月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六条 本协定应经双方政府批准，并在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交换。

1956年7月5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錢 俊 瑞 (簽字)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权代表 尼·米海伊洛夫 (簽字)

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 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 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956年12月11日

茲將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轉發，請你們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研究貫徹執行。

[○]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略。

幾年來，我國造紙工業雖有很大發展，但還不能滿足人民需要，今年紙張的供應，即出現了較緊張的情況，估計這種情況還不是在短期內所能解決的。會議對今後土紙和竹漿的生產，建議「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採取積極恢復發展，充分利用原有設備，因地制宜，逐步改造」的方針與幾項措施的意見，是正確的。但在手工造紙發展的同時，尤其是生產文化用紙的發展，應當與機制紙一起考慮，便於將來能結合改造工作進行安排。

為了促使手工紙和竹漿生產的發展，對加強生產領導以及糧食、資金問題，要求各地有關部門積極協助解決。手工紙的貸款問題，屬於農業副業的，按照農貸的規定辦理；屬於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手工業者的，按照手工業信貸規定辦理。採取適當調整土紙價格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一定要使生產者有利可圖，才能促使生產順利發展，調整價格時，必須既要參照各地產品品種和不同價格情況，還要注意與竹漿機制紙的價格水平相適應，不要使地區之間、品種之間的利潤懸殊過大，以免畸形發展，互相影響。調整價格的具體方案，另由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下達。產銷分工問題，應根據國務院10月24日關於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今後土紙仍列為國家統一收購的商品，土紙由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負責統一收購。

1957年土紙、竹漿生產指標，務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

文化部關於國營劇團試行付給劇作者 劇本上演報酬的通知

1956年12月14日

關於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的問題，過去由於歷史的、社會的各種原因，政府從未作過明文規定；目前國家經濟情況已經有了變化，為了保障劇作者的生活和權益，更好地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鼓勵劇本創作，使戲劇工作更好地為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必須逐步推行劇本上演報酬制度。為此，特作以下通知：

(一) 專業劇團上演創作或改編的劇本，除純粹義務性的慰問演出及劇團內部審查、觀摩性質的演出外，其他一切有經濟收入的演出，都應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

(二) 專業劇團（包括歌劇、話劇、戲曲、木偶、皮影等）必須尊重劇作者的著作權，凡上演的劇本，不論為創作的、改編的或翻譯的，都應于演出前通知原劇作者、改編者或翻譯者（通訊處不詳者可由中國戲劇家協會轉交）。

(三) 根據目前各種專業劇團數量的不同，各種形式的劇本上演機會的不平衡，劇本的上演報酬暫行按下列標準計算：

甲、上演創作的歌劇劇本，應從全部演出收入中，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劇場分賬）後，在劇團所得的全部收入中提取 6 % 給予劇作者和作曲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劇作者和作曲者的分酬比例可按在劇本中所起作用的大小，自行協商規定。

乙、上演創作的話劇劇本，應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分賬）後，在劇團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 3 % 給予劇作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

丙、上演創作的戲曲劇本，應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分賬）後，在劇團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 3 % 給予劇作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

丁、上演創作的木偶戲、皮影戲及兒童劇劇本，則視其為歌劇、話劇或戲曲，分別按本條甲、乙、丙各項標準，付給劇作者上演報酬。

(四) 上演翻譯的外國作者的劇本，其上演報酬在目前條件下暫只付給翻譯者，其標準相當於第三條規定的 50 %。

(五) 根據其他文藝形式或戲劇作品改編的劇本（如根據小說、詩歌、電影改編為戲劇劇本，或根據話劇改編為歌劇、戲曲、木偶、皮影戲劇本，或根據歌劇改編為話劇、戲曲劇本等），其上演報酬的標準同第三條。惟劇團應從上演報酬中提取 70 % 付給改編者，30 % 付給原作者。如系根據古典作品改編的劇本，原作者應得的上演報酬則免付。

(六) 各種戲曲（包括京劇）間及歌劇與戲曲間相互交流劇目，只在劇情細節、場次及唱詞對白上作技術性的改動者，或對於傳統劇目進行一般的加工者，都應視為整理工作，不作為改編，其劇本上演報酬應給予劇本的原作者或原改編者，標準同第三條及第五條。但劇團得斟酌情形，給予整理者一次若干整理費（對本團內劇作者所整理的劇

本，剧团亦应适当地给予整理费）。

（七）上演独幕话剧、小型歌剧或单折戏曲，其上演报酬标准同第三条及第五条。分配办法按比例由剧团计算。

（八）专业剧团上演本团内剧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导演、演员及业务行政干部等）所创作、改编或翻译的各类剧本，一般亦应按第三条及第五条所订标准给予报酬。但作者如果自愿一次取得报酬，经与剧团协商同意后，亦可由剧团一次付给作者以剧本上演费，以后演出时即不再提取上演报酬。

（九）除歌剧外，对各种形式的戏剧中，插曲、编曲、配曲的付酬办法，可按作曲者在创作中所花劳动的大小，由剧团一次付给作曲者以作曲费。

（十）剧本上演报酬支付办法，暂定每月或每一季度末结算，由剧团将剧本上演报酬直接支付给剧作者（通讯处不详者可由中国戏剧家协会转交）。

（十一）不论中外的剧本作者，暂定逝世20年后，即不再付给上演报酬。

（十二）以上各条规定，暂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在国营的专业剧团（在1955年年底、1956年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转为国营的剧团不在内）中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文化部，以便对这个通知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7年春节 农村文艺活动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1957年春节即将到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即着手安排，大力开展春节农村文艺活动。除参照往年的、特别是今年春节的经验进行具体布置外，并望注意以下几点：

（一）春节活动的宣传内容，应当着重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二中全会的决议的基本精神，和几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的伟大成绩；应当注意反映农村在合作化高潮后新的面貌和新的气象；应当向农业社社员和农业社干部深入宣传必须坚决贯彻勤俭办社、民主办社和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的方

針，和正确处理社員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的政策，以达到發展生產、增加收入、巩固農業合作化勝利的目的。

(二) 春節活动中，应当注意滿足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要求。活动的內容和形式，应当多种多样，丰富多采。防止片面地強調政治宣傳，忽略或限制为群众所喜爱的民間傳統的文化娱乐和藝術活动的偏向。在开展活动中間，要注意滿足男女老少各方面群众的文娛要求，防止把活动局限在青年中間。有少数民族的地方，特別要注意適應他們的習慣和要求。应当注意適應農村分散的特点，一般应多在当地开展小型、分散的活动，或進行鄰近鄉、社之間的联欢演出，以便使活动廣泛深入，达到「社社有活动，人人受教育」的要求。至于文藝会演可以根据各地情况斟酌举行，并且在時間上作恰当安排，以免过份影响基層的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的正常進行。

(三) 由于当前農業社經濟力量尙不充裕，尤其还有些地区遭受灾害，因而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必須提倡節約，反对浪費。应当从農業社現有的經濟力量出發，根据勤儉办社的精神，做到不花錢或少花錢來开展活动，坚决反对任何鋪張浪費、不根据实际力量大搞特搞的做法。灾区更应注意这一問題。但是也要防止借口節約而禁止群众進行正当的文藝活动，或者对于必要的、在農業社的經濟力量內可能支出的开支卡得太死的現象。

(四) 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应与大力巩固提高農村俱乐部的任务緊密結合起來。应当通过農村文藝活动的开展，進一步宣傳農村俱乐部的性質、任务和積極作用，并从組織上和工作上予以整頓和加强。在春節活动將結束时，要有計劃地帮助農村俱乐部安排下一段的工作，及时地轉入为春耕生產服务的工作。在还没有建立農村俱乐部的地方，还應該在群众自願和具备可能的条件下穩步地發展俱乐部。

(五)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接到通知后，应当結合当地情况、过去的經驗，在党委統一領導下与有关單位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具体的計劃。特別要注意組織民間藝人和專業文藝工作者編寫春節演唱材料，并且充分利用各报刊上所發表的適合農村春節需要的文藝宣傳材料，及时供应。

國務院关于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決定

1956年12月1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1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关于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請示，并決定：

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該市的行政區域為：原鷄西縣的鷄西、恒山、滴道等3個鎮和紅興、丰樂、城子河、梁家街、蘭嶺、柳毛、勝利等7個鄉；穆稜縣的梨樹鎮；林口縣的麻山、西大坡等2個鄉和奎山鄉的太和村。市人民委員會駐鷄西鎮。原屬鷄西縣的銀丰、得勝、鷄林、前進、永安、永和、金城、新城、下亮子、綜合、友好、東海、興隆、哈達等14個鄉和平陽鎮划給密山縣，興農、安平河、哈達疇子等3個鄉划給勃利縣，團山子、大通溝等2個鄉划給林口縣。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任命：

韓哲一為物資供應總局局長，王逢原、李更新、李思敬為物資供應總局副局長；

王紀新為內務部參事室主任；

羅清為外交部西歐司副司長；

張吉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總領事；

孫泱、余建亭、吳俊揚、范慕韓、高云屏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高鳳岐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姚真、孟希同、崔西山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吳俊揚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局長，賀文濤、張興富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傅毅剛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局局長，高如松、霍波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局副局長，余建亭為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局長，張恩璞為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童銑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局長，路云、呼育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張靜軒、陸斐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范慕韓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軍事工業計劃局局長，魯平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軍事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孫泱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動員計劃局局長，黃韋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動員計劃局副局長，沈海清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王玗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孫德山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局長，余松若、李隱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張雁翔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歐陽炎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地質計劃局副局長，何幼琦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地方計劃局局長，高云屏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與幹部計劃局局長，楊化、舒若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與幹部計劃局副局長，張佛健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局長，楊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副局長，勇龍桂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世界經濟局局長，陳錫章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成本計劃局局長；

賈拓夫、孫志遠、宋劭文、韓哲一、谷牧、劉岱峰、王新三、叶林、薛子正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方知達、王耕今、呂克白、李開信、范若一、張北華、閔一帆、廖季立、謝北一、韓增勝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委員，方知達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辦公廳主任，韓增勝、常明、趙子固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廖季立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綜合局局長，楊沛、夏似萍、洪亮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綜合局副局長，門晉如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工業生產計劃綜合局局長，呂克白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綜合局局長，張劍峰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綜合局副局長，庄啓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局長，韓津、包同勛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副局長，趙昂、王力新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計劃局副局長，范若一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成本物價計劃局局長，李周群、苗田畚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成本物價計劃局副局長，祁世源、劉精誠、朱平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地區計劃局副局長，吳力永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冶金工業計劃局局長，谷鉄流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冶金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董晨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化學工業計劃局局長，沙曉魯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化學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刁一民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建築材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何白沙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煤炭工業計劃局局長，楊直功、張文為國家經濟委員會電力工業計劃局副局長，閔一帆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石油工業計劃局局長，洪琪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石油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謝北一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局長，賁振聲、牛治華、余錚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劉成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防工業計劃局局長，朱節、鄧方欽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防工業計劃局副局長，汪家寶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地質計劃局副局長，鄺啓常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王化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紡織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張堅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城市建設計劃局副局長，王耕今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氣象計劃局局長，劉雪塵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氣象計劃局副局長，夏尙志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水利資源綜合利用計劃局局長，王燕群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商業計劃局局長，黃克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商業計劃局副局長，史堪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局長，張心亭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叶鋒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局長，葛巨波、鄧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副局長，張北華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幹部培養分配計劃局局長，廉之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幹部培養分配計劃局副局長，

李开信为國家經濟委员会食品工業計劃局局長，李子直为國家經濟委员会对外貿易計劃局副局長；

刘星、李斌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副主任，孙力余为國家建設委员会秘書長，孙力余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办公廳主任，楊樹生、陈伯林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办公廳副主任，李亞光为國家建設委员会人事行政局局長，李丁一为國家建設委员会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閻沛霖为國家建設委员会重工業局局長，薛葆鼎、刘乐哉为國家建設委员会重工業局副局長，史芳亭为國家建設委员会輕工業局副局長，罗維、張祥甫、錢思潮为國家建設委员会燃料工業局副局長，王發武为國家建設委员会机械工業局局長，吳崇陵、馬志華為國家建設委员会机械工業局副局長，袁仲凡为國家建設委员会交通邮电局局長，黃華為國家建設委员会交通邮电局副局長，武珂楓为國家建設委员会農林水利局局長，田大聪为國家建設委员会設計計劃局局長，武汝陽为國家建設委员会設計計劃局副局長，藍田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城市建設局局長，陈若夫、孙茂甲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城市建設局副局長，金熙瑛、霍鐘秀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区域规划局副局長，隋芸生为國家建設委员会民用建筑局局長，李蔭蓬、孙联为國家建設委员会民用建筑局副局長，白揚、刘華齋、吳建章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建筑計劃局副局長，王方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建筑材料局副局長，王大鈞为國家建設委员会科学工作局局長，吳伯文、苏巨元、姚慶惠为國家建設委员会科学工作局副局長，周叔康、李云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劳动工資局副局長，武子文、趙力鈞为國家建設委员会建筑經濟局副局長，常化知、王亞朴为國家建設委员会編譯出版局副局長；

李予昂、艾楚南为財政部部長助理，李樹誠为財政部办公廳副主任，王程远为財政部人事司司長，許飛青为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曾直为財政部工業財務司司長，姜習为財政部工業財務司副司長，許毅、謝明为財政部貿易交通財務司副司長，靳崇智为財政部農林水利地方企業財務司司長，丁子勋为財政部農林水利地方企業財務司副司長，倪之璜、侯千之、柳靜、李艾青为財政部文教社会財務司副司長，边裕鯤为財政部行政財務司司長，齐佩軒为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司長，李樹德为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李光耀为財政部農業稅司副司長，楊紀琬为財政部會計制度司副司長，朱楚辛为財政部金融物价外匯司副司長，陈如龍为財政部財政科学研究所所長，沈經農为財政部財政科学研究所副

所長，刘志誠为財政部稅務总局副局長；

毛远耀为化学工業部办公廳主任，李春之、胡安群为化学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林華为化学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龔远、長虹为化学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楊維哲为化学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边伯明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秦仲达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郭子青为化学工業部安全技術司司長，唐棣華为化学工業部設計司司長，張華文为化学工業部財務司司長，刘友三为化学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袁荣为化学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刘斌为化学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周靜为化学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馬恩沛为化学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邱高峰为化学工業部銷售局局長，崔子英为化学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长，金大力、宋良甫为化学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长，李一非为化学工業部化学肥料工業管理局局長，馮伯華、張瑄为化学工業部化学肥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长，孙以謹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張競、徐德民为化学工業部基本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长，刘劍为化学工業部有机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陶濤为化学工業部有机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长，林源为化学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局長，武养民为化学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副局长，張亮为化学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局長，龍在云、艾志誠为化学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长，張潭为化学工業部建筑局局長，馬國治、刘子廉为化学工業部建筑局副局长，周守成为化学工業部地質礦山局副局长，吳群、王銳光为化学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长；

吳士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廳主任，梁純翔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丁鴻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徐卓然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樊振文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長，王魯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張樹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松久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史烈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李樹仁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祁峻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刘双兴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祁峻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局長，田光壁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副局长，熊光炳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长，丁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局長，高志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副局长，張殿恒、射平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方工業局副局长，苏繼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局長，任日淼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副局长，陈新、

田共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崔景華为建筑材料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李又人、刘栋为建筑材料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張維良为建筑材料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葛守國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程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新城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立为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丁古为第二机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黃若曦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六局副局長，何華生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八局副局長，梁松芳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

楊寿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陈傳标、封鉄夫、田辛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楊黎原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計劃司司長，田德民、齐新華為电机制造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鞠抗捷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鄧裕民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徐寧达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儲非白为电机制造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長，趙西岳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干部司司長，冀國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丰、朱可現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湯遜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对外聯絡司副司長，宋竹庭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產品質量檢查司司長，徐秉謙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馬繼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供銷局局長，趙丹忱、張大巔为电机制造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洪雪村、沈鈞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趙迎春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王恩惠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机工業管理局局長，秦澤、賴堅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机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坦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局長，曹維廉、王佑民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璋、何效寧、宮紹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强为电机制造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褚应璜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長，桑志行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長；

楊毅为煤炭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克先为煤炭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向陽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副局長，賈冲之为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局長，田力夫为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副局長，何以端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局長，郭达、牛一萍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賈嵩明为煤炭工業部武漢管理局副局長，刘石安、李謙恭为煤炭工業部重慶管理局副局長，罗沛、于占彪、龐鎮華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

王志群为石油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唐克为石油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李荆和为石油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侯祥麟为石油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刘培芝为石油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田之群为石油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田方为石油工業部設計局副局長，任成玉为石油工業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局長，鄧家輝为石油工業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副局長，周鑒为石油工業部器材供应局局長；

刘毅为地質部辦公廳主任；

王尙陽为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宋力剛、張德温为鐵道部机务局副局長，李弗畏为鐵道部沈陽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李潤生为鐵道部济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董万元为鐵道部廣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吳冶山为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局長；

趙志剛为郵電部副部長，李蔭蒼、成安玉、曠泉吉为郵電部部長助理；

朱敏为農業部部長助理，張廣居为農業部辦公廳主任，孙森甫为農業部人事司司長，李兴、宋之光为農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刘潜为農業部計劃局局長，朱遂初为農業部計劃局副局長，王志民为農業部粮食作物生產局局長，高銘卿为農業部經濟作物生產局局長，曾憲朴、臧成耀为農業部經濟作物生產局副局長，朱敏为農業部畜牧獸医局局長，韓一均、程紹迥为農業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長，張慶泰为農業部合作事務管理局局長，董家邦、趙綱为農業部合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張子敬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局長，張寔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副局長，刘定安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局長，李俊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副局長，王鳳齋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局長，張心一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副局長，宋彥人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局長，高敏珍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副局長，万众一为農業部宣傳局局長，李世俊为農業部教育局局長，席鳳洲为農業部对外聯絡局局長，夏霆为農業部对外聯絡局副局長，侯玉田为農業部監察室主任；

張增敬为農墾部基本建設局局長，丁克为農墾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林錦章为農墾部計劃局局長，田活農为農墾部計劃局副局長，張省三为農墾部畜牧獸医局局長，李韜为農墾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長，景明远为農墾部生產指導局局長，陸平东为農墾部生產指導局副局長，管文彬为農墾部財務局副局長，李子良、張建平为農墾部物資供应局副局長，馮士休为農墾部荒地勘测設計院副院長，何康为農墾部熱帶作物研究所所長；

錢偉長、陈士驊、張維为清華大学副校長，陈舜璠为清華大学校長助理；
周培源为北京大学副校長，嚴仁麇为北京大学校長助理；
唐敖慶、佟冬为东北人民大学副校長，葛云龍为东北人民大学校長助理；
李寿恒为浙江大学副校長；
龔依群为鄭州大学副校長，霍秉权、刘椽为鄭州大学校長助理；
陈序經为中山大学副校長；
毛鐸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校長，冷楚、徐平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長；
李進宝为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長；
彭慶明为石家庄师范学院院長，章一之为石家庄师范学院副院長；
郝紹堯、冀丕揚、戈瓦、特木尔巴根为內蒙古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海濱为西北工学院院長；
程明升为西安动力学院院长，田鴻宾、安乐群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吳繼周为南京航空学院院长，周南为南京航空学院院長助理；
趙紀彬为开封师范学院院長；
李俊甫为新鄉师范学院院長，杜孟模、聶补吾、李相虞为新鄉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靜吾为河南医学院副院長；
夏坚白、金通尹、陈永齡、刘宿賢为武漢測量制圖学院副院長；
李光斗为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林山、潘任之为中南政法学院副院長；
李希璜为河南農学院院长助理；
于江为湖北医学院副院長；
許琦之、鄭方为成都工学院副院長；
吳立人为成都电訊工程学院院長，黄艾民、徐思鐸为成都电訊工程学院副院長；
陈樹森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焦昆、閔步瀛、張烈、王兴華為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彭則放为北京市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王新春为北京市財政局副局長，董萍为北京市粮食局副局長，趙慶合为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丁民为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副局長，楊紫文为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李越、冀克为北京市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刘德义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袁晋修为北京市上下水道工程局副局長，李龍为

北京市道路工程局副局長，苏鋌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榮光、崔儒英、馬陵为北京市机关房屋管理局副局長，臧文林为北京市園林局副局長，李笑明为北京市統計局副局長，張青季为北京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范永中为天津市对外貿易局局长；

王勝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副廳長，韓雨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副廳長，秘呈祥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史佐民为河北省統計局副局長，趙冠英为河北省气象局副局长；

張倫、王晋三为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郭立功为山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长，刘江为山西省廣播管理局局長，陈远为山西省廣播管理局副局長；

史常安为遼寧省公安廳副廳長，姚宗唐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鄭洪軒为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韓恩富为遼寧省气象局副局长；

陈瑞为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柳鐘穎为吉林省粮食廳副廳長，艾冰为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張國安、馬伏克为吉林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錦倫为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金浪白为黑龍江省農業廳廳長，呂洪儒、陈非为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翟勁为黑龍江省水利廳副廳長，房定辰为黑龍江省國营農場管理廳廳長，陈重为黑龍江省國营農場管理廳副廳長；

罗恒彩为陝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思温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張華莘为陝西省高等教育局局长；

楊樹芳为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白先民为青海省工業廳副廳長，王坦为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伊林、李含英为青海省林業局副局長，高鳳岐为青海省水利局局長，雷林为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局长，屈保生、趙明为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長，刘金軒为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

修琪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吳德鍾为山东省民政廳副廳長，曲輝卿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張夢生为山东省農業廳副廳長，田克明为山东省水利廳副廳長，張彤云为山东省粮食廳副廳長，孟慶華为山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柴誠为山东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閻斌、周志方为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王楚濱为江苏省商業廳廳長，刘

云、樊星、陈东波为江苏省商業廳副廳長，朱春苑为江苏省水產廳廳長，胡奠南、楊祖彤、徐坚为江苏省水產廳副廳長，刘和賚为江苏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蔣國良为江苏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鄧昊明为江苏省交通廳廳長，蔣桂同、張樹誠为江苏省交通廳副廳長，任重为江苏省航运廳廳長，徐志明、王維良、沈籌东、周赤民为江苏省航运廳副廳長，李仲林为江苏省農業廳副廳長，曾苏元为江苏省林業廳廳長，陈克天为江苏省水利廳廳長，蔡美江、胡揚、熊梯云、陈志定为江苏省水利廳副廳長；

儲偉修为浙江省商業廳廳長，張立修为浙江省水產局局長，顏承貴为浙江省水產局副局長，李藍炎为浙江省衛生廳廳長；

石林为福建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吳炳武、宋書瑞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郭金海、金东新为福建省交通廳副廳長，王培祥为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陈昌为福建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竹立为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左英为福建省衛生廳廳長，李惠为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

安宇为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蕭建波、陈蘊賢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樹藩为河南省信陽專員公署專員，王延太为河南省許昌專員公署專員；

刘友海为湖北省民政廳副廳長，康命山为湖北省監察廳副廳長，楊杰英为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任子衡为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董華生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必烈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陈策为湖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貝彬卿为湖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冀晨晞、許建業、王一蛟为湖北省農業廳副廳長，趙天云为湖北省劳动局副局長，鄒德为湖北省气象局局長，夏克为湖北省襄陽專員公署專員，田裕如为湖北省黃岡專員公署專員；

闕由熹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黃元慶为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趙明、周克用、石慎修为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全智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彭夢庾为江西省建設委員會主任，刘長波为江西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顧强、余洪标为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刘冠卿为江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董雨田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唐曙光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于錦文为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

傅阿模为四川省財政廳副廳長，龔毅为四川省衛生廳副廳長，朱丹南为四川省文化局副局長；

王邛、李君为贵州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楊春榮为贵州省财政厅副廳長，房建平为贵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韓哲一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王新三、王逢原、叶林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方知达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办公廳主任的职务，韓增勝、常明、高鳳岐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叶林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廖季立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閔一帆的國家計劃委员会燃料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童銳的國家計劃委员会燃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新三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國民經濟長期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宋养初的國家計劃委员会重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董晨的國家計劃委员会重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范慕韓的國家計劃委员会第二机械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胡明的國家計劃委员会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鄺啓常的國家計劃委员会輕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余建亭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門晋如、勇龍桂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吕克白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何幼琦、傅毅剛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更新的國家計劃委员会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余嘯谷的國家計劃委员会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耕今的國家計劃委员会農林水利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孙德山、夏尚志的國家計劃委员会農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燕群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商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子直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对外貿易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陈錫章的國家計劃委员会財政金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宋平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劳动工資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庄啓东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劳动工資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范若一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成本物价計劃局局長的职务，沈海清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成本物价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史堪的國家計劃委员会交通运输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思敬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机电設備分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方明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机电設備分配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張北華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張佛健的國家計劃委员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高云屏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文教衛生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叶鋒的國家計劃委员会文教衛生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志远、谷牧的國家建設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

边裕鯤的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侯千之的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的职务，曾直的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司長的职务，朱楚辛、丁子勛、李力、謝明的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副司長的职务，艾楚南的財政部行政財務司司長的职务，江东平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的职务，李樹德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副司長的职务，王程远的財政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秦澤的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冀國英的第一機械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的职务，馬繼光的第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宋竹庭的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一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曹維廉、張璋、王恩惠、何效寧的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丰的第一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立的第二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

王志群的石油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李荆和的石油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鄧家輝、周鑒的石油工業部供應製造局副局長的职务；

宋力剛的鐵道部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趙志剛的郵電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張林池的農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羅玉川、雍文濤、劉成棟的林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夏堅白的同濟大學副校長的职务；

彭真的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校長的职务，張奚若、謝覺哉、史良、陶希晉的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副校長的职务；

彭慶明、章一之的河北師範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田鴻賓的西北工學院院長的职务；

金通尹的青島工學院院長的职务，劉宿賢的青島工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陳永齡的華南工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鄭方的四川化學工業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劉涌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柴澤民的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的职务；

楊黎原的天津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和統計局局長的职务；

崔松亭的吉林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金浪白、翟勁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刘憲曾的陝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雷林的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薛克明的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楊樹芳的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高鳳岐的青海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馬文鼎的青海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李宇超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的职务，王云生的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局长長的职务，王哲的山东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

陈書同的江苏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金遜的江苏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李执中、蔣國良的江苏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朱春苑的江苏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俞清的江苏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治平的江苏省交通廳廳長的职务，鄧昊明、任重、徐志明的江苏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嚴愷的江苏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陈克天的江苏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陈云閣的江苏省劳动局局长長的职务，厉國楨的江苏省苏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吳炳武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許亞的福建省計劃委员会主任的职务，黃开云的福建省衛生廳廳長的职务，左英、韓陵甫的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刘敏的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長的职务，刘友海的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董華生的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陈策的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局长長的职务，王治、貝彬卿、余能勝、蕭輝、董紹明的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于江的湖北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趙筹的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彭瑞林的浙江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顧耕初的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李藍炎的浙江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陈健吾的贵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46号 (总第72号)
1956年12月25日出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